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静波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（其中独立董事赵怡超未出席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共有八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三枚重要印章（公司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章、合同专用章）被原法定代表人带离公司经营场所，为避免该等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公司决定制定《印章临时使用办法》，临时启用“1号合同专用章”（数字编码为3205010970424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（1）），并就“1号合同专用章”的使用和管理予以规范。公司制定了《印章临时使用办法》（2023年4月）

《印章临时使用办法》（2023年4月）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1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董事胡醇先生反对。反对理由详见后续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

附件：董事胡醇先生反对意见

一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之一《关于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》并非电科院真实意思表示

电科院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免除胡醇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。

胡醇认为，上述董事会会议在会议提议、召集、通知、主持等诸多方面，存在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形，存在严重的程序瑕疵。同时，仅仅提前一个多小时通过微信转告方式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对更换董事长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涉及上市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且《会议通知》、《会议议案》以及召集人宋静波均未对本次会议以董事长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“因个人原因不再适合担任”职务的情况予以说明，剥夺了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了解、研究、讨论和判断的知情权和表决权，足以对决议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事项，不仅关系到电科院（上市公司）的正常经营管理秩序，并也将会对众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。

胡醇已就此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依法撤销该次董事会决议，并已获得受理（2023）苏0506民初795号，该案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、2023年3月13日以及2023年3月24日三次进行开庭审理。

需要特别指出的是，自2022年12月起，电科院包括财务总监在内的管理层就不再向胡醇汇报工作，也拒绝向胡醇提供任何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资金等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已经无法有效运行。

胡醇作为电科院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并未就此次议案事项提议召集，宋静波并非电科院的法定代表人，无权召开此次会议。

二、电科院起诉胡醇证照返还案件并未得到法院支持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诉胡醇证照返还一案（2023）苏0506民初1325号中电科院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出《先于执行申请书》，请求被申请人（胡醇）向申请人（电科院）返还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名章（胡醇）、合同专

用章。电科院理由为“被申请人（胡醇）任职期间擅自将印章带离经营地点消极拖延用印，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后拒不返还印章，致使申请人大量经营合同、文件无法处理，带来包括银行续贷无法完成面临资金链断裂等经营风险，申请人作为上市企业，一旦无法正常经营将造成股东包括大量股民的利益遭受巨大损失，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，负面影响极其恶劣。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生产经营的。”

而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理后，法院并未支持电科院先于执行的申请，并于2023年3月27日签发《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3）苏0506民初1325号》，裁定驳回申请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先予执行申请。

此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之一《关于印章临时使用办法的议案》，实际上为电科院规避法院裁定，就法院未支持的事项以进行暗箱操作，本人要求印章归属应以生效司法判决为准。

三、胡醇作为实控人合法持有公章，董事会无权就公司公章事务替代股东大会召开此次会议

公章证照具有公司专有性，是民事主体人格的象征，是公司对外作出意思表示的重要外在表现形式，其法律价值几乎等同于民事主体本身。公司控制权是权利主体对公司经济资源进行占据、把握和处分，并由之对公司事务作出决策的权能。胡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依法、依规、依公司章程合法持有公司章程。

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广泛的决定权。公章证照的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极为重要的事务，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，此次董事会会议由合同章替代公章，明显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。

此外，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发布公告《关于印章停止使用的公告》，落款为董事会，但并未通知法定代表人胡醇本人。且在2023年1月12日之前，胡醇先生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和总经理，合法持有公章，公司该单方面公告程序违法、与事实不符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